

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

2004年1月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0/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林

主題：

-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 司法上訴
- 不真正的抗告
- 審判權

摘要

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 — 《律師通則》第4條第2款。針對該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可自決定的通知作出後的10日內，通過以下兩種途徑提出反駁：

- 通過聲明異議，並可對該聲明異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通過直接“上訴”

二、考慮到是屬於特別的性質和通則，法律規定針對該委員會決定提起的上訴以抗告程序進行，但這並不表示法律把這類上訴定性為對司法裁判提起的上訴，更何況上述的《律師通則》沒有賦予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該種審判權。

三、因此，其作出的確定性行為等同於行政行為，但並不屬於法院行為，對該行為提起的上訴必定具有司法上訴的性質。

2004年1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5/2003(A)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裁判書製作人之批示向評議會提出的聲明異議
- 《行政訴訟法典》第153條第2款
- 《行政訴訟法典》第150條第1款c項
-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4條第2款第2項及其解釋
-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中的兩層審級

摘要

一、對裁判書製作人不接納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範疇內針對司法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批示本而提起的聲明異議，中級法院的評議會按《行政訴訟法典》第153條第2款作出決定。

二、《行政訴訟法典》第150條第1款c項明確規定不得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之合議庭裁判提起平常上訴。

三、第150條第2款沒有排除不可對同條第1款c項所指的決定提起平常上訴，只排除第150條第1款a及b項所指的決定。

四、因此，澳門現時在行政、稅務或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的訴訟中只有兩層審級，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44條第2款第2項的可適用性不但取決於該綱要法的規定，也強制地和以同時具備的方式取決於有關“訴訟法律”的規定。如想弄清這點，只須看看該第2項條文最後部分所使用的連詞是“及”，有關表述是：“……只要依據本法規及訴訟法律的規定，對該合議庭裁判係可提出爭執者”。

五、事實上，清楚的是《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4條第2款第2項的規定並沒有所提出的自相矛盾的情況，因此，根據現行澳門《民法典》第8條第3款的規定可以推斷立法者所想的只不過是讓在該具有重要價值的綱要法的法律條文中，透過實質准用一般訴訟法（且即使是位階較低者）的立法技巧，抽象而言，在行政、稅務或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的訴訟中有接納第三審級的可能，如立法者有這樣的理解就是亟待將來透過《行政訴訟法典》第150條第1款c項作出必要的修改。

主題：

- 紀律程序
- 停職處分
- 因錯誤解釋關於公務人員職務義務的規定而違反法律
- 熱心及忠誠義務
- 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14條第1款的規定

摘要

一、違反法律的瑕疵在於行為的內容或目的與對其可適用的法律規範之間的不一致。

二、即使司法警察局的值日督察沒有被強制在設施內當值，但明顯的是須要創造條件以確保與值日室的一般和正常的聯繫。

三、處於準備狀況是不夠的，必須保持聯繫，只有這樣才可以對該準備作出實質回應。

四、過錯的嚴重性 — 肯定的是第314條第1款所規定的沒有要求嚴重過錯，但只規定有過錯及嚴重漠視，基於其所持的態度及被證實的不作為而作出批評的判斷，不得不關乎其職務有關的責任以及值日工作的組織架構的最高職務。

五、與值日部門欠缺17小時的聯繫似乎顯得過長，可以影響負責對處理發生不可預測及緊急事情作出快速回應的部門的正當運作。

六、關於將事實納入及套入一般處罰條款的審查方面，行政當局的活動須服從法院的審查，但處罰的科處其酌科及具體份量之選擇就不能這樣說。在此範疇存在著行政當局的自由裁量，其範圍包括作出或不作出制裁行為以及在多個可能的種類及份量之間選擇。

七、對於在有關幅度內確定紀律處分，法官不能將他的審查權凌駕於擁有紀律權限之當局之權力之上，因為在此範圍內，法官的介入僅限於嚴重錯誤的情形，即在科處的處罰與觸犯的錯失之間證實存有明顯不公正或明顯失度的情節。

主題：

- 在職意外
- 工作關係與工傷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
- 暴力事件受害人之援助

摘要

一、在職意外的概念與工作意外的概念的基礎要素是一致的，在欠缺法律定義的情況下，應該用勞動法中相同的工作意外要件來填補在職意外的概念。

二、欲將意外定性為工作意外，僅僅該意外發生在工作或者提供服務的場所以及時間內並不足夠，還必須查明在工作與侵害之間存在因果聯繫。

三、在提供服務期間（該服務之提供不論是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進行，還是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及非工作場所進行，只要是在執行命令或者經其上級許可在履行職務，或旨在使員工為之工作的公共實體受益並為著該公共實體之利益即可），如果員工成為意外中的受害人，在身體上受到侵害、在職務上被造成困擾、或導致其死亡或患有工作能力降低的疾病，那麼該員工就有權要求國家之援助，因為此屬在職意外。

四、在職意外之發生，必需具備三重因果關係：工作關係與意外之間、意外與侵害之間、侵害與受害人死亡或無能力之間。

五、第6/98/M號法律規定的權利明顯是補充性的，只有受害人透過其他途徑不能得到賠償的情況下才得發放，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造成傷害的暴力行為既不能歸咎於本地區，也不能歸咎於任何公共實體。

六、當損害是由地面機動車輛造成，以及倘可適用工作或在職意外的規則時，則不適用關於保護暴力犯罪之受害人的有關規定。

主題：

- 停職的紀律處分
- 中止行為效力的要件
- 陳述要件的責任

摘要

一、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同時具備下列要件時得中止行為效力：預料執行有關行為，將對聲請人或其司法上訴中所維護或將在司法上訴中維護之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不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卷宗內無強烈跡象顯示司法上訴屬違法。

二、不具備須同時具備的上述要件中的若干要件，意味著駁回中止效力的聲請。這一立場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的規定。

三、中止效力之聲請人應當以分條縷述方式詳細列明請求之依據，並附具其認為必需之文件。

四、儘管在《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b及c項規定的要件方面，有關事實之性質是負面的，但中止行為效力之聲請人仍有責任陳述之，因為法律將其列為所欲使用的法律上的依據。

主題：

- 紀律程序
- 調查原則及依職權原則
- 訴訟上的無效
- 撤職處分
- 缺乏預審
- 聽證權及辯護權
- 上訴期間
- 無效及可撤銷
- 基本權力的核心內容

摘要

一、《行政程序法典》第83條第1款規定有權限機關應尋求調查一切對於案件之公正及迅速裁判屬重要的事實。這一規範顯然是調查原則或依職權原則的明顯具體化。該原則不能與聽證權利相混淆，聽證權是一項真正的法律道德原則，而且在撤職處分方面（即觸及實質性影響維持工作之基本權利的處分）是一項基本權利。

二、不論在紀律程序中還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支配預審活動的是調查原則和依職權原則，對事實事宜之澄清並非僅僅屬於當事人。

三、預審中的疏漏、不準確及不充分，導致所謂的預審不足，它屬於使裁判非有效的錯誤。造成這一錯誤的不僅僅是對法定措施的遺漏或疏忽，而且還包括沒有在預審中適當注意保護行政相對人不可放棄之利益的要素。

四、紀律程序中不可補正的無效是可以針對最終行為而提起的無效，其中包括利害關係人雖已知悉，但卻在程序中沒提出的無效。這是因為如果在最後決定前嫌疑人沒有提出異議，其餘程序無效性被認為已獲得補正。

五、紀律程序中不可補正的無效不是《行政程序法典》第122條及第123條所指的無效，而是產生可撤銷性的形式上的瑕疵，它規定於《行政程序法典》第124條及第125條規定之制度中。

六、如果不涉及對辯護權的絕對違反，不涉及“被保護之規範之核心”，預審之遺漏不構成據以對辯護權之實際保護加以確保的不可替代之手段，則所觸犯的不含規則性只導致行為的可被撤銷。

七、只要憲法在基本權利方面主張的價值體系被扭曲，就侵犯了權利之核心。同時，

只要遵守辯護權的結構性構成要素（例如嫌疑人的聽證權、控訴事項之界定、辯論原則之確保、體現為證據提交及調查的參與訴訟之可能性），辯護權就不會受到損害。

主題：

- 房屋津貼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03條
- 以利息補貼取得政府房屋
- 房屋津貼權的排除
- 12月26日第123/84/M號法令及其第2條

摘要

一、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03條第1款規定之條件的所有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即使居住在同一居室內，均有權收取房屋津貼（第2款），唯一的限制是：租金低於所發放的津貼總金額時，須按比例減少該津貼（第8款）。

二、但是，以利息補貼制度取得政府房屋者，無權收取房屋津貼。

三、因此，欲知排除房屋津貼權利的這一原因（它尤其包含於12月26日第123/84/M號法令第2條中）是否延伸至居住在向政府取得之同一房屋內、但卻又非所有權人的所有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就必須個案性地確定：享有利息補貼制度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際享有的，究竟是什麼好處。因為這一好處是完全可以量化的，只要查明公務員每月所支付的分期付款金額少於按照沒有利息補貼之一般制度需支付的金額即可。

四、如果這一量化的結果是其金額高於居住於同一住所之工作人員收取的津貼之總金額，那麼不向非該房屋業主的公務員發放該住房津貼，不會在這方面損害該等工作人員的權利，因為給予所有權人（業主）的利息補貼已經超過了該等津貼的總金額。

五、但是，如果這一量化的結果是其金額不高於該總金額，那麼就看不出為何不能且不應該向非該房屋業主的公務員發放該津貼，即使是按比例發放（其比例依據利息補貼與津貼總金額之差額而定），這甚至是透過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03條第8款的類推而得出的。

六、此外，《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03條第8款規定的按比例減少房屋津貼，其目的只是避免居住在同一房屋的工作者所得的全部津貼高於為此房屋具體支付的“租金”（或者每月分期付款之負擔），因為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房屋津貼之一般制度，津貼之給予及所給予的金額不僅僅取決於“租金”之存在，而且取決於“租金”的具體金額，因為按照立法者的觀點，房屋津貼的目的僅僅是補償部份甚至全部為房屋支付的租金，但決不能超出該項租金。

七、由此可以理解：為什麼已有自置房屋且不必分期供款的人不能申請房屋津貼，

儘管從實質公正及相對公正角度而言，也許在創設權利的層面而言，向所有及任何受第203條第1款涵蓋的、且在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的房屋內居住的主體自動發放一個事先由法律確定且其金額相同的津貼，是值得商榷的，因為該第1款所指的不在政府房屋內居住的所有及任何主體，都要居住在某個必然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的住房內，不論其經濟狀況如何，也不論是否屬自有房屋、是否有分期供款之負擔。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申駁
-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7條規定的應納稅額之提增
- 求諸法律
- 行政程序的無償
- 司法途徑全面保障原則

摘要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6條保障居民訴諸法律及求諸法院，以保護合法權益。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6條將司法途徑之保障與正當利益以及取得補償相聯繫，擴大了法律保護的狀況範圍，確保消除全部侵害結果，並就公權行為產生的損害予以補償，因此不難在此看到行政司法保障之全面性原則的確立。

三、如果不能保障訴諸司法途徑的權利不會因經濟手段不足而受到侵害，那麼承認求諸法院的權利只是理論上的。

四、《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7條規定的應納稅款之提增性質，不僅僅是因申駁這一可譴責的情況而作出的無理據“非本義的制裁”或者“金錢處分”，而且是以手續費名義徵收的、因提供稅務服務而應得的行政費用。

五、一方面，行政法本身規定了行政程序的無償原則，但另一方面，也允許支付行政當局作出的開支及費用——《行政程序法典》第13條。

六、司法上訴不僅不中止應納稅款之繳納（《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5條）——因此對於這部分債務不存在對或有的經濟不足予以補償的手段——而且就費用而言，原本僅為不同法域設計的司法援助機制（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條第1款），隨著新的《行政程序法典》之生效，已將此等情形納入到了第13條第2款及第3款中。

主題：

- 補充稅
- 設備之報銷
- 升值的投資組合
- 可課稅利潤

摘要

一、在或有的入帳及徵收程序中，稅務申報有時是納稅人本人要求對其課稅的一項請求。

二、根據《商法典》第51條，納稅人以記錄在商業記帳簿帳上的方式進行的申報，享有真實性推定。因此，推翻該推定由稅務當局負責。

三、如納稅人申報表中載有因住所設施遷移而對全部設備的報銷，稅務當局就有責任搜集據以確定計稅依據所必需的資料。

四、所得補充稅之對像是實際收到的利潤或收入，即其工商業活動中每年產生的淨利潤。

五、在證券組合尚未轉讓前，其市場價值的增加，不意味著稅務效力上之經營利潤的實際實現或取得。因此，證券組合的這種升值不能被視為應予課稅的利潤。

主題：

- 公職工作人員的任用
- 永久性居民
- 例外情況
- 葡籍職員或公務人員

摘要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住是擔任公共職務的一般要件之一，但法律容許非永久性居住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容許在例外的情況下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四、關於任用方面，《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以委任的任用及以合同的任用的兩種形式區別。

委任是任用編制人員之方式，得分為臨時委任或確定委任，定期委任及署任；而合同則有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

五、第98條規定的例外情況，包括那些將維持其原來狀況和職務聯繫、並將繼續工作且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標準的公務人員，不管是以委任方式，還是以合同方式任用；也不區分是永久性居民還是非永久性居民。

六、第99條規定的情況所指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行政當局新的任用，即鑑於有關情況可以是委任方式又或者可以是合同方式的任用。

（一）那些並不是公務員，但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

（二）一直在澳門工作的公務員和公務人員。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沒有把“公務人員”規限於公務員而排除公務人員，但相反的是涵蓋行政當局內擔任公共行政職務的所有工作人員。

八、被上訴人獲接納成為應考人當日並不具備“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4條，只具有“非永久性居民”的資格。

2004年3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4/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 《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
- 行為的可撤銷性
- 10月4日第52/99/M號法令

摘要

一、除非有關紀律程序範疇及處罰性的行政程序，（在該等程序中，利害關係人參與作出決定的義務具特別重要內涵），《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所指的利害關係人聽證之或許欠缺，僅能構成導致行為撤銷之形式瑕疵，不構成終局行政決策行為之無效。

二、不涉及就行政違法方面作出的決定，因此不應當適用10月4日第52/99/M號法令的制度。

主題：

- 紀律程序之合併
- 預審不足
- 違反熱心與忠誠義務
- 職務上法律關係的不可行
- 合法、適度及善意原則
- 絕對不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權
- 無提出據以證明所作法律／紀律定性屬合理的證據

摘要

一、如查明對工作人員之通知合乎規則，則在預審行為中不到場構成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79條第2款c項規定的服從義務。

二、提起紀律程序後，鑑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96條第1款規定的規則，我們認為對多個紀律程序加以合併的規則，對於作出單一處分的裁決而言，是正確的做法。

三、不論在紀律程序內，還是在刑事訴訟程序內，預審活動均以預審原則及依職權原則為主導，對事實事宜的澄清不僅僅屬於雙方當事人。

四、遺漏發現事實真相之實質性措施，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

五、服從義務源自等級關係及領導層的職務權力。以這一義務為基礎，上級得透過工作命令，要求下屬具有某種行為表現，例如雖證明缺勤屬合理，仍需就將缺勤作出通知。

六、在工作執行中，工作人員應具有適合完成工作的主觀努力及正確路向。

七、熱心（盡職）之義務指一系列責任，它們要求行為人謹慎從事，在要求嚴謹、準確及注意細節的任務中避免單純的實質性錯誤，而此等錯誤的前提是：儘管主管作出了警告，但此等錯誤一再出現，並顯示上訴人的行為屬蓄意及拒不改正。

八、撤職或強制退休之處分不自動適用，僅當事實屬於可被譴責並可引致無法維持職務關係時，方可科處。

九、為著科處撤職性處分之效果，職務關係無法維持之事實指：對於擔任職務而言，該等事實的嚴重性意味著一種損害，這一損害必將影響擔任該職務所謀求的公共利益以及所期望達到的具體目的。

十、如果具備一般退休的條件，則作出處分的實體有自由裁量權在強制退休與撤職

處分之間作出選擇（條件是已經查明無可能維持職務關係），有時甚至明顯並不嚴重的行為也會遭到更為嚴重的紀律措施。

主題：

- 未表明立場
- 事實之納入
- 受產地來源規則約束的貨物之出口

摘要

一、了解事實是否構成一項或另一項違法行為，屬於事實之納入問題，因為如果法院認為事實構成一項法規所規定並懲處的違法行為，而納入這一法規又意味著排除構成另一法規所規定並懲處的另一項違法行為，就不能指責法院未表明立場，且不必探討對後者的消極適用。

二、由於出口的貨物受產地來源證明之約束且並非在本地生產，故構成上述第66/95/M號法令第44條a項規定之違法行為。

三、第44條第1款規定的處罰所懲處的是下述違法行為：製造、貯存、寄存或出口須受澳門產地來源證明約束之貨物，而未遵守“本法規有關標明產地來源之規定”，而第4款及第5款所懲處的是不履行第33條第5款a及b項規定之義務者，即沒有作出“設立一個適當之登記系統，清楚證明置於場所內並與本地生產之貨物相似之外地貨物之來源及目的地”之行為。

主題：

- 絕對欠缺法定方式
- 工作評核
- 技術性自由裁量及其在司法上的不可被調查性

摘要

一、僅當完全漠視行政行為外顯化的基本規則時，才出現法定方式的絕對欠缺，並將引致無效。這一欠缺指遺漏了法律所要求的實質性的東西（例如書面方式）。因此，肯定的是，某些聲明細節之遺漏，或者說法定方式所要求的規則的單純偏差，僅僅引致可撤銷性。

二、工作評核乃是透過一項定性提述而表示。該定性提述透過一個評分制度獲得，其基礎是根據相關的評分表上確定的不同要素，對所進行的工作進行量化評價。

三、給予工作評核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權過程中產生的一種行政行為，它雖然是適用法律規範的一種特殊方式，但仍受到作出理由說明之義務的約束，因為就被評核人之才能高低作出之決定屬於所謂的技術性自由裁量範圍（更準確地說，屬於行政公正範圍）這一事實，並不免除給予評核之責任人履行該法定義務。

四、對作為被評核人之工作人員的知識、能力、努力及職業面貌作出的評估，因屬於技術性自由裁量範圍，因此不是法院的調查對象，但出現嚴重或明顯錯誤之情況除外。

2004年3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7/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司法上訴之駁回
- 上訴權之失效

摘要

如果上訴理由之成立僅僅意味著所爭執之行政行為可被撤銷，那麼在上訴權已經失效的情況下，應駁回上訴。

主題：

- 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及其第33條
- 作為治安措施的禁止進入澳門
- 香港警方的資料

摘要

一、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33條第1款規定一項治安措施，因其目的在於介入可能危及與維持澳門公共秩序及安全具體相關的一般利益的個人活動的開展，而這些利益可因非澳門居民的入境及逗留而被危及。

二、經閱讀該法律第33條第1款的規定後明顯得知，只要有“資料表明”某一名非本地居民存有b項及d項等款所指的強烈跡象就足以禁止該人進入澳門。確實，因為不是本澳居民，這些跡象來自可信任實體的消息，尤其是來自澳門以外警察實體提供的資料，就是合乎邏輯和正常的。

主題：

- 稅務程序及其目的
- 所得補充稅
- 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之會計簿冊
- 編製的會計帳目及其證明力
- 營業年度的可課稅利潤
- 《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第2款
- 核定的實際利潤
- 《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9條第1款
- 銀行在外地的證券組合的升值
- 實際資產
- 潛在資產

摘要

一、稅務程序的主要目的在於調查課稅事實，以對其進行核實。這一調查完全受調查原則和事實真相支配，因此稅務當局不能局限於由納稅人提供的證據方法，而是應該採用法律規定的調查措施，而負責調查的機關被賦予了足夠的調查手段，而這些調查手段使得可以形成關於課稅事實的存在及其內容的堅實的心證。

二、在所得補充稅A組的課徵中，根據商法和稅法編制的會計帳目具有推定其真實性的特別證明力。

三、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第2款的規定，對於A組納稅人，其工商業活動營業年度的可課稅利潤是指其根據適當編制的會計帳目而核定的實際利潤；而根據同一法規第19條第1款的規定，其可課稅利潤即是有關課稅的上一營業年度任何來源的收益或利潤減除同年度的費用或損失後所得的數額。

四、因此，一間總部設在澳門的銀行在外地的證券組合，由於與資本市場波動有關的外源因素導致升值，這僅僅代表有關營業年度的一項經濟利潤。如果沒有顯示該等證券組合在相關的營業年度被沽售、轉讓或贖回，這種升值就不代表一項會計利潤。因此，由於這種升值不是一項已結清的、核定的且可要求履行的實際資產，所以有關在外地獲得的潛在利潤應在該營業年度的結算中扣除。

五、這是因為，不得將由已實際收納的收益或適當設立的債權構成的實際資產混淆於潛在資產，即那些尚未結算且不具效力的、僅僅是預期的可能和潛在利益的債權。後

者只有在作出結算或成為可要求履行的債權的相關營業年度方視為利潤的構成要素。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可課稅利潤
- 升值的證券組合沽售後所得利潤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得利潤
- 屬地原則
- 與商業活動的聯繫

摘要

一、所得補充稅是以工商業活動全年經營所得純利，即實際取得的利潤為課徵對象之直接稅。

二、第19條指出“任何來源的收益或利潤”時，不是指利潤或收入的（稅務來源）地，而只是指產生利潤或收入的經營活動之來源。

三、按照《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證券組合沽售中取得的利潤可予徵稅，只要這些所得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的經營活動有關，故有關利潤應被視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

主題：

- 舉證責任
- 稅務關係的權利人
- 禁止作出關於稅務關係義務主體的推定

摘要

一、在行政訴訟程序中始終存在客體舉證責任。客體舉證責任意味著適當分擔陳述責任，即分擔不舉證造成的風險，這不利於不能證明構成自己訴訟立場基礎的事實的一方。

二、就撤銷性上訴而言，提出事實的一方負有舉證責任，這是因為行政當局負有證明其行為的（約束性的）法定前提的舉證責任，尤其是在行為是進攻性（積極且不利）的情況下，更是如此。相應地，在顯示已具備上述前提的情況下，由行政相對人負責提出有關行為的非正當性的充分證據。

三、所涉及的是稅務關係的具有人身份，而這一點無法通過稅務當局的單純推定得到證明。

四、如果一項活動是不規則的或違法的，但僅僅以這一條理由不能將稅務關係具有人的身份歸責於以自己的名義或為自己的利益進行活動的那個人，即使只有此人有資格實施有關活動。

主題：

- 對利害關係人之聽證
- 利害關係人參與原則
- 辯護原則
- 處罰行為
- 說明理由義務
- 無說明理由
- 可撤銷性

摘要

一、原則上，利害關係人在程序中，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有被聽證之權利；但是，如果利害關係人已經在程序中就影響裁判結果的問題及所調取的證據表態（例如在單純不批准的決定的情形中），處理機關可免除對其聽證。

二、單純及簡單不批准許可聘用一名非本地勞工的聲請，屬處罰行為，故不對聲請人聽證不違反利害關係人參與原則及／或辯論原則。

三、理由說明是行政行為的形式要件，即指明在具體案件中可適用的法律前提或法規（大前提），並指明視作發生的事實（小前提）以及據以按照援引的法律理由作出行為的原因（結論）。

四、理由說明乃決定之形式要件，不應混同於其內容，它獨立存在，有獨立的評估範圍。

其要件如下：

- 1) 指明事實上的及法律上的理由；
- 2) 明顯指明（儘管屬扼要指明）依據；
- 3) 明晰（非含糊不清）；
- 4) 充份；
- 5) 連貫（非相互矛盾）。

五、可以以明確無誤的准用參照方式表達理由說明，從贊同者中採納其中的理由，並構成行為的組成部分。

六、即使寥寥數語，理由說明也應該充份的，使一名普通市民最起碼地理解據以作出決定的真正的法律上及事實上的理由。

七、無論是《行政程序法典》，還是核准《行政程序法典》的第57/99/M號法令，

都沒有明確規定無理由說明導致何種非有效，人們無爭議認為的是：無理由說明或理由說明不足，原則上構成導致行政行為可撤銷的形式瑕疵。

主題：

- 房屋稅
- 反對稅務執行
- 《稅務執行法典》的生效
- 違法的稅
- 在稅捐記錄的違法情況
- 反對稅務執行的依據
- 為著房屋稅效力的房地產收益的權利人

摘要

一、對於納稅人的保護應首先在申訴程序中為之，因為在申訴程序中應該辯論的是導致產生執行中稅款的結算的合法性。這樣，剩餘的維護方式就構成了反對的依據。除非已不存在其他維護方式，否則，上述剩餘維護方式不得質疑前面涉及的合法性，但是不可執行性等例外情況應予以維護。

二、對於一個法規的解釋，或更確切地說，以一個在法律體制中不生效的1950年的法規（《稅務執行法典》）為基礎的程序列為不能過於嚴格，以致違背保障廣泛的保護方法的原則，這些保護方法在其他法規中得到保障。

三、違法的稅是在法律上不存在的稅，或曰未經有權限機關依法設立的稅。

四、稅的入帳的違法性指的是，當某一個體被課徵的稅項雖然受法律准許並依法設立，但是或因這一個體並未作出應稅行為，或因儘管他作出了應稅行為，但按法律規定他被豁免此稅項，所以他不應該是該稅項的課徵對象。

五、第169條a項範疇包括義務人雖然在執行憑證上註明，但卻不是欠繳稅款責任人的某些情況，例如在欠繳稅款所涉及的期間不占有有關財產的情況，因此沒有理由在程序上限制非占有人的防禦，儘管他是在房地產紀錄中登錄的權利人。

六、只要財產本身是欠繳稅款的原因，那麼，在所涉及的期間，只有相關占有人方得成為以強制徵收有關稅款為目的的執行政程序的正當當事人，因為只有占有人才是真正和有效的義務人。

七、房地產紀錄的作用僅僅是對所有權作出推定（《房屋稅規章》第55條），並進而推定出收益的權利人這一事實絕不阻礙在經證實不動產的占有和享用人是其他人的情況下，因對義務主體的錯誤認別而撤銷導致產生執行憑證的稅項結算，或對執行政程序作出變更，以現占有人替換原被執行人。

八、法律本身已向我們指明誰是房地產收益的權利人：如房地產已出租，收益權利人是出租人，即實際收取租金者（《房屋稅規章》第13條）；如房地產未出租，收益權利人則是取得或有可能取得房地產經濟利益者（《房屋稅規章》第25條）。

主題：

- 房屋稅
- 反對稅務執行
- 《稅務執行法典》的生效
- 違法的稅
- 在稅捐記錄的違法情況
- 反對稅務執行的依據
- 為著房屋稅效力的房地產收益的權利人

摘要

一、對於納稅人的保護應首先在申訴程序中為之，因為在申訴程序中應該辯論的是導致產生執行中稅款的結算的合法性。這樣，剩餘的維護方式就構成了反對的依據。除非已不存在其他維護方式，否則，上述剩餘維護方式不得質疑前面涉及的合法性，但是不可執行性等例外情況應予以維護。

二、對於一個法規的解釋，或更確切地說，以一個在法律體制中不生效的1950年的法規（《稅務執行法典》）為基礎的程序列為不能過於嚴格，以致違背保障廣泛的保護方法的原則，這些保護方法在其他法規中得到保障。

三、違法的稅是在法律上不存在的稅，或曰未經有權限機關依法設立的稅。

四、稅的入帳的違法性指的是，當某一個體被課徵的稅項雖然受法律准許並依法設立，但是或因這一個體並未作出應稅行為，或因儘管他作出了應稅行為，但按法律規定他被豁免此稅項，所以他不應該是該稅項的課徵對象。

五、第169條a項範疇包括義務人雖然在執行憑證上註明，但卻不是欠繳稅款責任人的某些情況，例如在欠繳稅款所涉及的期間不占有有關財產的情況，因此沒有理由在程序上限制非占有人的防禦，儘管他是在房地產紀錄中登錄的權利人。

六、只要財產本身是欠繳稅款的原因，那麼，在所涉及的期間，只有相關占有人方得成為以強制徵收有關稅款為目的的執行程序的正當當事人，因為只有占有人才是真正和有效的義務人。

七、房地產紀錄的作用僅僅是對所有權作出推定（《房屋稅規章》第55條），並進而推定出收益的權利人這一事實絕不阻礙在經證實不動產的占有和享用人是其他人的情況下，因對義務主體的錯誤認別而撤銷導致產生執行憑證的稅項結算，或對執行程序作出變更，以現占有人替換原被執行人。

八、法律本身已向我們指明誰是房地產收益的權利人：如房地產已出租，收益權利人是出租人，即實際收取租金者（《房屋稅規章》第13條）；如房地產未出租，收益權利人則是取得或有可能取得房地產經濟利益者（《房屋稅規章》第25條）。

主題：

- 退休人士的法律狀況
- 對退休人士發放第14個月津貼
- 法律的解釋及納入

摘要

一、解釋法律的目的，是在法律的各種可能之間發現其主導含義或決定性含義。

二、應當這樣理解法律：站在法律背後的，不是真正在歷史上製造這一法律的實體，而是某位理性的立法者。這位立法者在公佈該法律後，一直對其予以維持，並在其生效期間隨時予以更新。

三、僅當透過釋法，發現遺漏之情形不應被排除在法律之外且未受到適當法律調整時，方存在應予填補之漏洞。

四、當存在漏洞時，（填補漏洞的）可能性既不包含在任何生效的法規字面中，也不包含在其精神中，同時也不同于擴大性解釋，因為擴大性解釋的前提是某種可能性沒有包含在字面中，但是卻包含在立法精神中。

五、限制性解釋指限制法律的表面外延，將之壓縮至不抵觸立法機關的真實意思。

六、退休乃是指工作人員或人員的上述法律狀況：他們因年齡、疾病或無能力，又或者因為刑事違法或嚴重違紀而被視作無服務能力，其公共職位關係已告消滅，但仍透過一種新的法律關係（即退休法律關係）維持與公共行政當局的聯繫。這種新的法律關係是已告消滅的法律關係的分支，是一種為使其完全獲益而構建的、同時以一整套新的權利、義務及禁例為特點的新法律關係。

七、因此，在堅信第14個月津貼一直是工作人員可擁有的年度酬金的組成部分的情況下，這一津貼乃是“良好服務之獎勵”或者用於支付特別開支的津貼，又或者對喪失假期津貼之補償，而且立法者只認為它應發放給已退休的澳門公共行政公務及公職人員以及卹金或殉職者血親津貼的受益人，正如確定其適用範圍的第9/90/M號法律第1條所規定的那樣。

八、在第9/90/M號法律第1條中，立法者在給予已退休人士第14個月津貼之權利方面沒有留下任何疑問。立法者未在退休的首年以及後續年份之間作出區分，並就權利到期的時刻採取了已確定之立場。

九、如果立法者沒有就另外一個之前的、不同的法律關係範疇內收取的假期津貼之累加作出任何保留，如果沒有針對退休後的首年限制這一權利，如果沒有根據退休後的

首年中的月份數設立一個比例制度，那麼解釋者就不能希望以規範支付程序上的漏洞為由，聲稱立法者所言並非所欲言者。

主題：

- 所得補充稅B組納稅人
- 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
- 可課稅利潤的確定方法
- 納稅人的合作義務
- 上訴範疇內陳述事實及附入文件
- 非司法程序範疇內遺漏的爭訟

摘要

一、就一項未被提起行政爭執的瑕疵作出的指稱，針對司法上訴之訴因不具有阻礙效果。因此，為了保證權利受到有效的司法保護，上訴人得指稱在行政爭執中未提出之瑕疵。

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19條規定了兩種計算補充稅稅基的制度，從中顯示了效果方面及制度上的明顯異質性：“實際計稅依據體制”旨在查明作為課稅基礎的財富的實際金額；而“推定計稅依據體制”由於不可能實際及直接核定計稅依據，故選用了指數法據以確定擬課稅金額。

三、對於納稅事實，每個體制都有不同的定量操作：在第一個制度中 — A組中 — 真實的實際利潤係透過企業的損益表而確定（第19條第1款）；在第二個制度中 — B組中 — 可透過推定法（第19條第2款）或者指數法（第19條第3款）確定推定的利潤。

四、稅務當局可以自由採用《所得補充稅規章》第19條第2款及第3款中提及的一種或另一種方法，使用指數法並不取決於採用行政評估法確定計稅依據時的不可能性。

五、如果不像A組那樣，稅務當局並不掌握由納稅人直接提供的證據基礎，那麼稅務當局就可以依據該原則求諸所有可能及必要的資料以形成其心證。

六、如果行政當局必須向個人提供合作，那麼這些個人同樣應該在與行政當局的關係中行為正當、坦率，並提供必要合作來完全澄清事實及發現實質事實真相。

七、在課稅方面，納稅人不僅應該履行對應於其納稅義務的金錢之債或其他類似之債，而且還應該就所有與其相關的、並應被納入課稅規範中的事實情況及現實，以及此等顯示所基於之來源，履行向稅務行政當局作出告知的義務，因為很明顯，與此等事實情況及現實直接接觸的人是納稅人，而稅務當局只是間接地、不肯定地了解這些情況並對其予以定性及定量。

八、當涉及撤銷特定時間段中作出的行為時，原則上，對該行為之審理及合法性核

定應當按照該整個時間段進行，除非指明其在該日期中有一項可以觀察到的既有瑕疵。行政當局不能因為納稅人沒有提供行政實體不掌握的資料，便以這些資料為基礎強制要求作出一項行為。

2004年3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5/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可撤銷的行政行為
- 《行政程序法典》第130條

摘要

《行政程序法典》第130條規定，如屬可撤銷的行政行為，得以行為非有效為依據，在有關司法上訴期間內，或者在行政行為人／被上訴實體答覆前予以廢止。

主題：

- 4月13日第89-F/98號法令
- 8月27日第347/99號法令
- 《回歸法》及其第4條第4款
- 《回歸法》及其第3條第3款
- 8月24日第60/92/M號法令及其第12條第2款d項
- 向葡萄牙招聘之人員及在澳門確定終止職務
- 進入葡萄牙公共行政當局之權利
- 對未享受假期天數的金錢補償
- 原有做法
- 平等原則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第87條第1款c項

摘要

一、由於4月13日第89-F/98號法令及8月27日第347/99號法令並非由葡萄牙管理下的前澳門地區自治政府之機構訂立，因此尤其根據《回歸法》第4條第4款之規定（取其反義），它們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組成部分。

二、根據《回歸法》第3條第3款及其附件二之第2點，8月24日第60/92/M號法令（制定向葡萄牙共和國招聘來澳門擔任職務的人員通則）未被採納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

三、儘管如此，就之前由8月24日第60/92/M號法令第12條第2款d項規範的事項而言（該條款規定：在本地區確定終止職務的工作人員，如屬無公職關係者，於該年度每確實服務滿一個月，有權收取相等於兩日半的薪俸），當具體解決其法定上訴範圍內的爭訟時，根據上述《回歸法》附件二導言之明示許可，必須考慮前澳門地區公共行政當局在由該法令規範之問題上的所有原有做法，前提是此等做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含的原則不相抵觸。

四、根據前澳門地區行政當局的原有做法，對於一名在1997年以編制外合同向葡萄牙招聘來澳門擔任職務、在1998年被嗣後承認有權進入葡萄牙公共行政當局、並於2001年在澳門確定終止職務的工作人員而言，必須認為他在終止職務之年度每確實服務滿一個月，有權收取相等於兩日半的薪俸之金錢補償。

五、這一原有做法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含的任何原則，尤其是平等

原則，因為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87條第1款c項本身針對本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在的工作人員也規定，工作人員在確定終止職務之年度實際工作每滿一個月，有權獲得相應於2.5日薪俸作為補償。

2004 年 3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8/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紀律程序
- 處罰行為之撤銷
- 違反辯護保障

摘要

如果違反嫌疑人本人的辯護保障，則終結紀律程序的處罰行為應被撤銷。

主題：

- 確定性行政行為
- 行政行為的可上訴性
- 必要訴願
- 任意訴願
- 監督上訴
- 可提起司法上訴
- 行為的對外效力
- 絕對欠缺通知行為的資訊資料

摘要

一、當行政行為構成行政當局的最後決定，確定其法律狀況，或確定與之形成（又或期望與之形成）法律關係的人的法律狀況時，該行政行為就是確定性的。

二、確定性行政行為同時具有兩個特點：

a)鑑於其性質和內容，它必須是行政當局據以確定其法律範疇，或確定與之形成（又或期望與之形成）法律關係的其他法律主體之範疇的行為。

b)確定法律狀況的行為必須是最後的決定，即這一行為終止一項非司法程序或終止一項它的獨立隨附事項，而且是一個其行為不得被提起必要訴願的機關作出的決定。

三、因此，必要訴願是確定性行政行為（就其性質而言）的相對人應予利用，從而促使在行政方面應負責對案件作出終局決定的機關作出決定的工具。

四、當行為不可循司法途徑申訴時，即為必要訴願；當行為可同時循司法途徑申訴時，則為任意訴願。

五、從《行政程序法典》第164條中，我們可以見到監督上訴有以下特點：

1)具例外性質，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可提起監督上訴；通例乃指導權，而非自由廢止權。

2)原則上乃任意性的，當法律明確規定時方為必要性的。

3)原則上此等上訴限於審查被申訴行為的合法性。

4)監督實體僅擁有廢止權。

六、原則上，任意訴願中作出的決定，如審理案件實體，或是廢止的，或是確認的，或是默示駁回的，均不可提起撤銷性司法上訴，但因本身瑕疵者除外。

主題：

- 行政程序
- 處罰決定
- 參與原則
- 對利害關係人的事先聽證
- 形式上的瑕疵

摘要

一、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乃遵守利害關係人或私人參與原則的要求，沒有作出聽證，構成形式瑕疵，依照《行政程序法典》第124條，將導致行為之撤銷。

二、對於行政機關來說，對利害關係人聽證的條文意味著，在形成與私人及以維護其利益為宗旨之團體有關之決定時，應確保私人及該等團體之參與，尤應透過有關聽證確保之。

三、對利害關係人聽證有多個功能：

- 辯護性參與：以保障為目的之參與。
- 功能性參與：具社會目的之參與。
- 預審性參與：以預審為目的之參與。

四、在具限制或消除行政相對人權利或科處處罰之後果的紀律程序或處罰程序中，無聽證構成程序規範之形式瑕疵。

主題：

- 紀律處分
- 事實前提錯誤
- 事實的納入
- 軍事化人員
- 無私義務
- 有禮義務

摘要

一、有效的行政行為的前提，包括滿足以下要件：

— 行為前提之確定或選擇。以受約束及自由裁量方式指明前提。泛泛的觀念以及技術概念。

— 發生了構成行政行為前提之事實。

— 實際發生的事實應納入法律指明的或機關選擇的前提之中。

二、前提不合法導致違法瑕疵，一般稱這一不法性為前提錯誤，因為從規則上講，不法性是由於行政機關對前提之存在作出錯誤判斷而引發的。

三、如果行為的前提已經受約束地被加以確定，則可能發生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所認為的其行為前提，與法律實際指明的前提互不相同（例如：對甲加以處分的原因是缺勤，而該處分的法定前提卻是違令）；或事實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實際沒有發生的事實視作已經發生。

四、前提錯誤僅在自由裁量活動領域方具重要性，在屬於受約束的行為中，它導致單純的違法；但在自由裁量性質的行為中，則具有獨立性。換言之，如行為之前提已經受約束地確定，如果行政機關將未發生的事實視為發生，則可能發生一項錯誤。

五、無私義務指不應從其所行使之職能上，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或其他任何利益，且從尊重公民平等之觀點上，其作出之行為不受任何利益或壓力影響。

有禮義務指以尊重及尊敬態度對待公眾、上級及澳門保安部隊之其他人員。

六、在履行無私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不利用當局權力、職等或職位，不引用上級以獲取利潤或利益，亦不向任何行動或程序施壓或藉此報復。

七、在履行有禮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以有禮及耐心之態度對待在工作中接觸之人士，尤其在有困難之情況下，僅記在作出肯定及決定時仍須保持禮貌及謹慎之態度。

2004 年 4 月 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2/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向評議會提出聲明異議
- 上訴之適時性

摘要

當針對行政當局作出的決定，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10條請求提供資訊及澄清時，中止提起司法上訴之期間，條件是這一請求不構成明顯的拖延時間的行為。

主題：

- 禁止入境
- 受約束的權力
- 自由裁量權
- 強烈跡象
- 事實前提錯誤
- 法律上的錯誤
- 一事不再理的刑事原則
- 適度原則

摘要

一、有效的行政行為的前提，包括滿足以下要件：

— 行為前提之確定或選擇。以受約束及自由裁量方式指明前提。泛泛的觀念以及技術概念。

— 發生了構成行政行為前提之事實。

— 實際發生的事實應納入法律指明的或機關選擇的前提之中。

二、如果行為的前提已經受約束地被加以確定，則可能發生事實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實際沒有發生的事實視作已經發生（例如：對甲加以處分的原因是缺勤，但實際上甲並未缺勤）；也可能發生法律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已經發生的事實視作可納入合法確定的前提中，但這一法律或技術定性不可接受（例如：對甲加以處分的原因是缺勤且其作出的合理說明不充分，而實際上甲提交的醫生證明應被定性為具有法律要求的充分合理說明）。

三、前提錯誤僅在自由裁量活動領域方具有重要性，在屬於受約束的行為中，它導致單純的違法；但在自由裁量性質的行為中，則具有獨立性。

四、如果前提乃是經自由裁量而被選擇，則可能發生事實前提錯誤（違反法律），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實際沒有發生的事實視作已經發生；也可能發生法律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在選擇前提時，在受法律或技術概念約束的情況下，以所選擇的概念對不得被如此定性的事實加以定性。

五、第6/97/M號法律第33條制約行政當局對處於該條規定之情形中的人士作出禁止入境的命令，換言之，該條包含了在發生該條文所列舉的事實時對權力的約束，對於行政當局而言，僅當存在b、c、d項規定的“強烈跡象”時，它才被賦予自由裁量權。

六、因此，只有就“強烈跡象”之存在而辯論是否有事實前提錯誤，才是有無意義的。

七、卷宗中的跡象顯示上訴人是香港14K黑社會成員，這足以令行政當局決定禁止入境本地區。

八、一事不再審這一刑事原則是對犯罪處罰條件的限制，目的是延伸既判案原則，表現為已經透過轉為確定的裁判加以處罰的行為，不能被再度處罰。

九、禁止入境措施是一項關於拒絕有可能造成擾亂本地區秩序及安寧危險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防措施或警務措施，它涉及公共秩序及保安之維護，故對特定人士強行採取措施，而非確定性制裁，因此審議一事不再理原則無法律依據。

十、如行政當局鑑於第6/97/M號法律第33條之規定而必須作出不予許可之決定，便不涉及適度原則。

主題：

- 無限期假
- 回任公職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摘要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生效後，鑑於其序言法令第18條的規定，法律試圖對先前已形成的狀況作出規範，而其中恰恰出現了適用於該等狀況的前提要素。

二、在根據《海外公務員通則》批准享有無限期假的權利之後，如果無限期回任的權利沒有在《海外公務員通則》生效期間行使，那麼，這後一個權利的行使必需遵循立法者隨時確定的要件。

三、如果因無薪假持續逾十年，而公務員未在該期限屆滿前申請回任，有關公務員應被免職而未被免職，且如果其回任的請求已被駁回，那麼，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42條第6款之規定，免職自動產生。

四、如果所欠缺的僅僅是一項外在形式要件，這只能導致免職不產生效力，而現有狀況卻仍然得以維持，並且不得僅僅基於這一條理由而視該公務員獲准回任。

2004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20/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紀律處分
- 適度原則
- 嚴重錯誤
- 減輕情節

摘要

一、在處罰份量的確定中，行政當局按照非本義的自由裁量作出行為，因是在行政公正範疇內作出行為。只有在科處處分出現明顯（或嚴重）錯誤時，才可審查這種自由裁量。

二、對法例及法律制度的批判，從憲法自由及內在權利行使的角度看，僅當這些批判用於辯護所指控的違紀行為之構成時才屬重要。

2004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5/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計稅依據
- 推定

摘要

一、所得補充稅針對納稅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實際取得的利潤課徵。

二、既然課稅的法定前提是收入之存在（《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條）— 即可課稅事實之存在 — 那麼稅務當局就負有舉證責任。

三、雖然對所得補充稅B組納稅人課稅時，是以被推定獲得之利潤徵稅，但卻不得推定取得實際利潤之納稅義務主體，因為這並非法律所允許。

主題：

- 紀律程序
- 熱心義務
- 有罪行為

摘要

一、單純的客觀責任慣常地會導致不管行為人是否有過錯的風險責任，與主觀責任相反，並不包括與紀律責任必然有關的譴責，而紀律責任體現在對違反某個受約束團隊的強制義務的反映並透過紀律處分方法予以執行。

二、在刑法（也作為紀律程序法律補充）上的客觀責任是一個可受譴責的異常情況，且須從存在處消除。

三、當本身的處分決定除了對行為人指出道德譴責外，僅限於確認源自行為人採取的關注及正常程序以外的一些狀況有關的客觀責任，且不能釐清體現故意或甚至是疏忽行為的法律責任時，那麼就不應對行為人作出處分。

主題：

- 工作評核
- 對不認可被建議的工作評核之行為提起訴願
- 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行為提起上訴
- 為作出工作評核而必須具有的最少服務時間
- 獲取發放職級薪俸的實際服務

摘要

一、雖然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5條立法會主席處於該機構的居先位置，但在層級上並不表示高於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即使該委員會是由其領導。

二、權限是由法律規定的，無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均看不到法律賦予主席針對執行委員會行為而提起的上訴作出審查的職能，剛剛相反，賦予執行委員會針對立法會主席行為的上訴作出審議。

三、行政行為的通知中所出現的缺漏以及不規則問題絕不會阻礙直至完全對情況作出或有審理的申駁效力的失效。

四、為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整體效力，凡獲支付職級薪俸的時間，法律均視為有效服務時間。

五、就患病為由的合理缺勤，在不中斷提供服務的有效性之同時，也不妨礙員工的任何權利，而在諸項權利中，其將引至仍然維持獲給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工作評核的權利。

六、工作評核程序，只會在評核被送交具權限審議的部門領導時，才被視為完成。該實體不但具權限作出認可，同時如不同意員工被給予的評分時，也有權透過具理由說明的批示作出不同評分的決定。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的性質
- 輕微違反程序
- 輕微違反卷宗的申訴途徑

摘要

一、行政當局在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事宜上作出的行為不受對行政行為提起申訴的相同途徑拘束。

二、在行政刑事不法行為的行政司法訴訟中，在作出應有的配合後，適用一切與保障辯護有關的刑事法律及程序的規則及原則。

三、在某些行政刑事不法行為的個案中，如對某人作出懲罰，不僅應尊重與處罰前提有關的各規則（例如：法無明文規定者不罰原則、禁止類推適用原則以及無罪過者不罰原則），立法者對某些違法行為的審判還授予一個程序及恰當的權限，一如勞動違法中所出現的情況。

四、原則上，下級機關的處分權限在不存在應對規定時並不表示為專屬權限，只要相關行為不屬於垂直確定並因此可提起司法上訴的行為時，便可以提起必要訴願。

五、必要訴願的前提是下級機關不具有專屬權限，接受訴願的上級機關除了具有撤銷被上訴行為的簡單權限外，還有須重新審查問題並代替原審機構如處於作出決定的初步計劃般實施新的行為的權限。

六、為判定一個行為是否為垂直確定行為，必須通過法律尋求答案，因為正是法律告訴我們哪些行政機構有能力實施垂直確定行為。

七、在勞工事務稽查制度中，對於應交予法院審理的確認真況筆錄的終局行為，根本不存在着任何種類的非司法申訴的可能性。

主題：

- 禁止進入澳門的措施
- 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摘要

一、《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規定在一般行政程序中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結合該法典第10條列舉的參與原則，體現了屬法治國家本質的向市民公開的行政模式的落實，以賦予行政相對人在形成與其有關的決定時之參與權利。

二、儘管可以歸納為治安措施，但禁止進入澳門的該決定依然是服從《行政程序法典》中一般規定的某行政程序中的一項行政行為，法律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

三、如果不出現《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和第97條所指情況或者有其他必需免除這手續的法律規定，原則上治安措施的被針對者應該在相關程序中陳述自己意見。

四、只有面對每個具體個案及面對可供使用的元素才可以評價是否存在可納入該些妨礙保障《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a及b項規定的聽證權概念的事宜。

主題：

- 非本地勞工
- 行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某行為的理由說明必須能夠澄清該行為實施的決定性理由，尤其對行政當局而言的決定性原因，理由說明只有包含能足以或可以在之後知悉在具體個案中確定作出決定的邏輯及法律程序的所有元素時才算充分。

二、《行政程序法典》第115條訂定准用理由說明的可能。

三、在行政行為法律上之理由說明中，明示指出法律條文並非必需，只要指明行為所依據的法律學說或原則，而且行為的相對人容易理解可適用的具體制度即可。

四、被上訴的實體提到基於勞工暨就業局作出的評估而得出本澳就業市場不利現況的結論，在該方面作出的評估是清晰、充分及前後一致的，有關行為被視為具理由說明。

主題：

- 中止效力
- 在同一案件內重新提出請求
- 中止及訴訟前提成立的各項要件

摘要

一、法律賦予請求中止的權利，但該權利僅以一次為限，這即表示當程序被提出而法院已就其作出審理時，權利便告終結。

二、所謂的訴訟前提，就是在某特定程序中的一些元素，證實該些元素的存在則取決於法官審理案件根本問題的權利和義務，即審理提出請求的實體問題以及對該問題作出裁決、批准或駁回被要求的措施以及其是否有缺漏或證實存在，如果證實是負面前提時，就意味著通常會駁回訴訟或上訴，同時法官不會審理該請求。

三、正如《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b項與c項的規定，訴訟條件是支持請求中所提主張以及批准所要求措施的各項實質要件。

四、僅缺乏指出一個訴因，而並非僅指出一個不適當或不足的訴因，將產生起訴狀不當的後果。

主題：

- 資訊權
- 提供資訊之訴

摘要

一、原則上，關於提供資訊的事宜在程序中有三種特定形式：（一）直接資訊；（二）查閱卷宗；以及（三）獲發證明。

二、不論是《行政程序法典》第63條對資訊權的規定，還是同一法典第66條有關資訊權的延伸規定，均以存在某一行政程序為前提，且是構成資訊權所涉及標的的程序上的元素。

三、私人不可透過《行政訴訟法典》第108條的規定 — 勒令提供資訊 — 以獲取行政當局對某特定事宜作出具體或科學的見解或意見的聲明。

主題：

- 理工學院
- 理工學院教師的勞動關係性質
- 行政法院的管轄權
- 法院無管轄權的訴訟後果

摘要

一、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的普通話課程由上訴人任教作為合同的標的，是不會產生一種行政法律關係，而只會產生一種由私法規範、帶私法性質的法律關係。

二、澳門理工學院的勞動關係由私法規範，這明確地載於規範《理工學院章程》的9月16日第49/91/M號法令第5條、規範新《理工學院章程》的12月6日第469/99/M號訓令第35條第1款以及規範之前《理工學院章程》的3月2日第48/92/M號訓令第31條第1款。

三、面對1999年《民事訴訟法典》關於管轄權規則的新制度，只有是基於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國際管轄權的規則而產生的無管轄權以及是基於排除審判權之協議被違反或案件原應由仲裁庭審理而引起的無管轄權才能決定駁回起訴；而法院無管轄權的其他形式 — 例如按事宜確定的無管轄權 — 會導致將卷宗移送具管轄權之法院。

2004年6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95/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訴願
- 勞動輕微違反
- 行政上訴的可受理性
- 刑事訴訟程序
- 法院的審判權

摘要

一、所謂輕微違反，就是違法者作出受罰款拘束的行為，經公務員作出專案調查予以核實後，隨即進入《刑事訴訟法典》第380條及續後數條，尤其第384條規定的程序。

二、該程序具有廣義上的刑事性質，因此絕不容許上級機關以監管或監督其下級機關的名義作出行政介入，因為已對該刑事程序——輕微違反程序賦予獨立及確定的權利。

三、因輕微違反而被科處罰款的違法者只有兩種選擇，要麼繳付罰款，要麼不繳付罰款，如屬後者，該輕微違反則由司法法院而非行政法院作出審理和裁決。

主題：

- 訂定機動車輛的公開售價
- 訂定機動車輛售價的舉證責任

摘要

一、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項規定，在高於納稅人所申報價格的出售價格情況下，財稅廳廳長可以使用在香港汽車雜誌刊載新車輛的公開售價確定機動車輛稅的徵稅客體價值。

二、即使行政當局僅擁有該些資料（香港雜誌），但該些資料本身並不具有足夠的證明力可以就申報書的可信性以及上訴人對新價格提出的、而沒有被稅務當局宣告無效的申訴事實有效指出究竟有什麼問題存在。

三、機動車輛價格的規定現時透過2002年6月17日新的第5/2002號法律（該法律核准新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3條及第14條所指的“稅務價格”機制予以適當的規範，該制度對審議中的情況並不適用。

四、雖然有這些被陳述的事實及納稅人提供的資料，但行政當局應證明那些讓其同意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前提條件，因為所述稱的是一輛不一樣的車輛，潛在運往的目的地是不一樣的市場，其價格有別於在澳門公報的價格，甚至如所陳述指出，該車輛直到當日是已停產的型號。

五、雖然在行政程序上並不衡量主觀或形式上的舉證責任，這意味著法官只可考慮各方利害關係人所舉出及證明的事實，但肯定的是存在客觀上的舉證責任，即陳述責任的適當分擔，此舉分攤了證據不足的風險，以使在程序上堅持某立場但缺乏對其事實之證明的一方不利。

六、雖然存在著推定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原則，但也必須考慮行政當局行為的限制，必須對其作出決擇時的合法性以及行為理由說明的強制性在包括無私、平等、公正及適度方面定出準則，換句話說就是根據公正及合法性原則，對於利害關係人不利決定的事實前提，負有舉證責任。

七、原則上，行政當局尤其受到（主動和不利的）攻擊時，負有對證實其行為（有約束力的）合法前提的舉證責任；相反，當證實符合該些法定前提時，行政相對人須針對行為的非正當性提供足夠的證據。

八、稅務法體現合法性原則，以保護私人權利不受權力的任意裁決侵害，因此行政當局在該範疇內應按照調查原則審查課稅事實，並按照實質真實原則評價事實。自此刻

開始，行政相對人指出新的客觀資料而預計稅務當局會表示該些指數是否也同樣適用於新的情況中。

主題：

- 違紀行為
- 忠誠義務
- 熱心義務
- 服從義務
- 前提錯誤
- 事實的納入
- 事實的結論

摘要

一、有效的行政行為的前提，包括滿足以下要件：

— 行為前提之確定或選擇；以受約束及自由裁量方式指明前提；泛泛的觀念以及技術概念。

— 發生了構成行政行為前提之事實。

— 實際發生的事實應納入法律指明的或機關選擇的前提之中。

二、前提不合法導致違法瑕疵，學說及司法見解一般稱這一不法性為前提錯誤，因為從規則上講，不法性是由於行政機關對前提之存在作出錯誤判斷而引發的。

三、關於事實事宜，行政當局有自由裁量權以卷宗中舉出的證據認定該些事實，然而，無論是在事實的解釋上，還是事實在納入法律或法律框架上，行政當局受到被視為確鑿的事實及所提出的法律問題約束。

四、如某一行為的前提被強制設定，那麼可以產生法律前提的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已經發生的事實視作可納入合法確定的前提中，但這一法律或技術定性不可接受。

五、整體而言，違紀行為是指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之違反其須遵守之一般義務或特別義務之過錯事實。違紀行為的實質要素是以過錯為基礎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的行為，行為的不法性及行為的應譴責性。

六、以某特定的違紀行為對某名公務員開立卷宗，在起訴書中應提出具體事實，而非事實的結論，最少也應載明具體事實，從而可以透過推論總結嫌疑人行為的違法性及其過錯，而該些事實的法律定性並不構成事實事宜。不可被納入紀律違紀行為的行為是：當該行為是以空泛的術語描述，不容許得出的結論是違反在執行職務上的一般義務或特別義務。

七、“在完成個案方面的延誤”很明顯是一個事實的結論或是結論性的事實，是從被

視為確鑿的具體事實中取出，或者是源自確鑿事實的解釋，因此不可以在沒有認定該些違法行為的明顯具體事實之前，以嫌疑人違反一些一般義務而對其歸責。

八、對公務員要求的熱心之義務是指以有效之方式及盡心之態度執行其職務，尤其要了解法律及規章之規定、上級之指示；具備及增進其技術知識、掌握及改善其工作方式。因此，當公務員因沒有採取適當的工作方法而有不作為的行為，並因此可以以過錯名義對其歸責時，那麼就違反熱心義務。

九、忠誠之義務，是指根據上級指示及工作目的執行其職務，以謀求公共利益，該義務除要求公務員嚴格履行其活動外，還要履行“良好執行”的附加義務或按工作的具體目標履行。

十、服從之義務，是指尊重及遵守其正當上級以法定方式及以工作為目的而發出之命令，同時要求公務員尊重及履行其上級對工作依法發出命令的義務。

主題：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2條
- 學歷資格
- 行使自由裁量權的（不）合理性
- 司法監督
- 平等原則

摘要

一、並沒有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2條，原因為被上訴行為並沒有對投考人是否具有學士學位的事實提出質疑，其所憑仗的依據僅為上訴人於管理科學學士課程所通過的學科顯然不能滿足又或不符合參加案中開考所要求的範疇。

二、其為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力問題中的不當自由裁量，當中對實質性事宜缺乏了司法控制，而僅於出現明顯（或是嚴重，眾所周知）的錯誤時才值批判。

三、沒有違反平等原則，理由為卷宗內並沒有發現任何已被接納而是具有上訴人同等情況的投考人。

主題：

- 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及其第33條
- 作為治安措施的禁止進入澳門
- 香港警方資料

摘要

一、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33條第1款規定一項治安措施，因其目的在於介入可能危及與維持澳門公共秩序及安全具體相關的一般利益的個人活動的開展，而這些利益可因非澳門居民的入境及逗留而被危及。

二、經參考該法律第33條第1款的規定後明顯得知，只要有“資料顯示”某一名非本地居民存有b項及d項等款所指的強烈跡象就足以禁止該人進入澳門。確實，因為不是本澳居民，這些跡象來自可信任實體的消息，尤其是來自澳門以外警察實體提供的資料，就是合乎邏輯和正常的。

主題：

- 紀律程序
- 按最初陳述確定上訴標的
- 紀律程序之時效
- 事實前提錯誤
- 行為理由說明

摘要

一、在司法上訴中，不應審理上訴人僅在陳述中援引的瑕疵。事實上，陳述旨在補充並深化上訴狀內關於瑕疵的闡述。

二、如批示涉及的事實持續13年，且最近的三年內有關行為仍有作出，而此正是《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89條第1款規定的紀律程序的時效期，則有關紀律程序時效未過。

三、如果透過一個行為可以明白上訴人作出了何種違法行為，符合法定罪狀的情節為何，那麼該行為仍是具備理據的。

四、在紀律程序的上訴中，關鍵是處罰批示中落實的，終結紀律程序的行為，以及於處罰批示內提出的理由，而不是答辯狀的內容。

五、當違反內部程序取得門診和藥單，且取得醫療護理乃因利害關係人護士職務的特權所致，不能不對所採取的程序做出否定的評價和譴責。

六、儘管聲明非為真實的事實本身不構成新的違法行為，卻能夠且應該被納入處分的考量範圍，正如在刑事程序中，上訴人是否供認罪行或幫助法院發現事實真相，並非完全不影響處分結果。

主題：

- 聲明異議理由不成立
- 應納稅額提增
- 說明理由義務
- 自由裁量行為
- 司法監督

摘要

一、除了法律明確豁免外，法律要求行政行為具有理由說明的義務，並要求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清楚和充足，從而可以完全知道該行為的理由闡述，或者知道那些決定機構或作出行為者作出已作出行為的事實上和法律上的原因。

二、如果針對核定可課稅收益的決定提出的申駁最終全部不得直時，具權限實體將按個別情況訂定該稅款的提增，作為手續費，但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在自由裁量權的範圍和自由決定的空間內，行政當局自由作出的行為原則上是不受法院監督的，但如屬例外情況，也可以受法院監督，例如：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或在自由決定空間內作出的行為明顯違反行政活動應遵守（“內在限制”）的根本法律原則（尤其違反公平、適度、適當及平等等原則）以及因欠缺理由說明而產生瑕疵的情況（“外在限制”）。

四、導致產生等同於欠缺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的不充足必須明顯，“從而導致有關機關作出回應或採取該決定的事實或考慮可以得到確定，或者因此清楚知道行為人因為無考慮必然包含的利益而沒有對事實及法律規定作出認真及公正的檢查”。

五、對於被裁定完全不成立的申駁中，在稅款提增最高可達至5%的抽象幅度中，對聲明異議人僅實施0.5%稅款提增的行為，故該行為不應被視為明顯違反適度、適當甚至公平等法律原則；也不應把《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7條的規定僅提到的處罰行為的理由說明視為不足。

主題：

- 對利害關係人聽證的原則
- 新的事實

摘要

一、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乃遵守利害關係人或私人參與原則的要求，沒有作出聽證，構成形式瑕疵，依照《行政程序法典》第124條，將導致行為之撤銷。

二、對行政機關來說，對利害關係人聽證的條文意味著，在形成與私人及以維護其利益為宗旨之團體有關之決定時，應確保私人及該等團體之參與，尤應透過有關聽證確保之。

三、如行政當局沒有讓利害關係人對本身行政當局在程序中引入的新資料發表意見，那麼該些資料不可被評價用以作出程序的決定。

主題：

- 發出證明之訴
- 限制查閱資料

摘要

一、在某一公司與另一競爭公司對某商標的爭議中，前者立場的或然削弱可以作為解釋限制查閱前者針對第三者申請的註冊而提起聲明異議內容的原因。

二、如只有在利害關係人查閱卷宗後才可以評價《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2條第1款規定的影響存在，那麼載於該規範中的確確實實規定當有影響時利害關係人不准查閱卷宗的限制就變得毫無意義，因此該評估必須先交由適當的部門負責，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排除任何獨斷的原因。

主題：

- 效力中止
- 消極內容之行為

摘要

一、某一行政行為效力中止的前提是須存在積極內容的行為。

二、積極行為是指那些在它們被實施時可以變更法律秩序的行為，而消極行為是指那些不能變更事先存在的法律關係的行為。

三、此等消極行為有三個典型例子：

- (一) 應當作出一項行為而未作出；
- (二) 面對私人向政府提交的一項請求保持沈默；
- (三) 對於所提交的訴求明示或默示駁回。

四、因此，只有積極行為才可以成為中止效力的標的，而消極內容的行為只有包含積極內容的情況下才可以成為上述中止的標的，而中止只包括該內容，或者滿足以下要件：

(一) 只可以突出在法律秩序保護下的已被創設或維持的事前已存在的事實狀況；
(二) 聲請人為了維持該狀況，應該可以提出一個具一定確認或保護形式的請求或期望。

(三) 有關事實狀況的變更應該是某一消極行為的立即及必然後果；以及

(四) 消極行為的中止效力只表現為行為之可中斷效力的暫時停止，並在特定的條件下保障訴訟的實際效力或裁判的有用性。

五、當其批准意味著要求行政當局實施另一個積極行為或由法院代替實施該積極行為時，不接納中止消極或消極內容的行政行為的效力。

主題：

-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7條規定的稅款提增
- 核定該提增的理由說明

摘要

核定稅款提增的行為以《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7條規定為依據，提述了相關的法律理據，對於在抽象措施幅度中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間選取的比例顯得合理，甚至仁慈，接近最低值，而且公正，對於卷宗中的客觀資料、有關決定的內容、龐大的工作量以及有待解決問題的複雜性等，均看不到在有關的價值中有任何損害性的失度。

主題：

- 規範之爭議
- 規範性行為
- 管理行為

摘要

一、規範或規範性行為具有一般性及抽象性特徵，這就是說所針對的是一個不具個人特色的範圍 — 被納入其中的屬於公開類別或級別的人士，並規定一個事實狀況，該事實狀況可以對在其生效中被證實存在的沒有特定數目的相同事實狀況適用。

二、對規章性規範直接申訴的訴訟方式或手段，只可以針對實質意義上的規範行為使用，而不可針對行政行為使用。

三、公法人的管理行為並不具備規範性行為的性質，也不可以成為“對規範提出爭議”的標的。

主題：

- 前提錯誤
- 受羈束前提
- 自由裁量前提
- 機動車輛稅
- 稅款的依職權核定
- 舉證責任
- 實質真相原則
- 調查義務
- 香港雜誌
- 左軚車輛

摘要

一、有效的行政行為的前提，包括滿足以下要件：

— 行為前提之確定或選擇；以受約束及自由裁量方式指明前提；泛泛的觀念以及技術概念。

— 發生了構成行政行為前提之事實。

— 實際發生的事實應納入法律指明的或機關選擇的前提之中。

二、前提錯誤一般被視為前提的不合法，會導致違法瑕疵的產生，因為行政機關對前提之存在作出錯誤判斷。

三、如果行為的前提已經受羈束地被加以確定，則可能發生以下的錯誤形式：

— 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所認為的其行為前提，與法律實際指明的前提互不相同；

— 事實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實際沒有發生的事實視作已經發生；

— 法律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已經發生的事實視作可納入合法確定的前提中，但這一法律或技術定性不可接受；

四、如果前提乃是經自由裁量而被選擇，則可能發生以下的錯誤：

— 事實前提錯誤（這違反法律），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實際沒有發生的事實視作已經發生；

— 法律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在選擇前提時，在受法律或技術概念羈束的情況下，以所選擇的概念對不得被如此定性的事實加以定性。

五、不論就法律規定的利益和目的而言，還是就裁判之事實前提而論，關於依職權核定可課稅金額的條款所許可的稅務當局的行為均不能視作自由裁量行為，因為對於作出行為者認為更適合顯示法律規定之公共利益的前提，法律沒有向稅務當局提供對這些前提進行審理及選擇的自由空間。

六、如行政當局通過其掌握的元素證實納稅人申報的價值低於市場價，那麼根據第15條a項以及實質真實原則，必須通過法定及適當的證據方法調查和證實納稅人是否正確申報及結算機動車輛稅。

七、稅務當局以單方面專門利用的、作為評估右軌車輛車價基礎的香港雜誌中所載資料反駁左軌車輛的申報價似乎並不適當。

主題：

- 欠缺理由說明
- 理由說明不充分
- 欠缺調查

摘要

一、《行政程序法典》第114條要求行政行為具有說明理由的義務，而說明理由應透過扼要闡述有關決定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以明示方式作出，不能有含糊、矛盾，從而以清楚及充分的方式解釋作出該行為之理由。

二、相對於作出決定之真正依據而言，理由說明具有獨立的範疇及形式上的範疇：理由說明是“形式要件”，而依據則是“根本要件”或“實質要件”。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15條第1款，也可以以明確無誤的准用參照方式（即使是部分准用，甚至是實質性准用）表達理由說明，從所贊同者中採納其中的理由，並構成行為的組成部分。

四、等同於（絕對）欠缺理由說明的理由說明不充分必須明顯，“從而可以對導致有關機關作出回應或採取該決定的事實或考慮予以確定，或者因此清楚知道行為人因為無考慮必然包含的利益而沒有對事實及法律規定作出認真及公正的檢查。

五、要求行政當局有義務對查清對作出決定屬重要或起決定性作用的事實進行必要調查。換句話說，有關機構必須調查程序要求的、與根本決定有關（適宜）的所有事實。

主題：

- 形式上的理由說明
- 實質上的理由說明
- 違反法律

摘要

一、《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1條特別規定理由說明的要求是指實質的理由說明、行為的理由說明或者作為“根本要件”的行為實質要件，不可以混淆一般規定中理由說明的一般要求。

二、稅務行為如在核定可課稅金額時，如沒有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1條的要求載明與納稅人申報金額差異作出解釋可供證明的理據以說明申報金額的所述稱的不正確之處時，就會違反法律。

主題：

- 聲明異議理由不成立
- 稅款的提增
- 說明理由義務
- 自由裁量行為
- 司法監督

摘要

一、除了法律明確豁免外，法律要求行政行為具有理由說明的義務，並要求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清楚和充足，從而可以完全知道該行為的理由闡述，或者知道作出決定的機關或行為作出者作出一如已作出行為的事實上和法律上的原因。

二、如果針對核定可課稅收益的決定提出的申駁最終全部不得值時，具權限實體將按個別情況訂定該稅款的提增，作為手續費，但永不得超過5%。

三、在自由裁量權的範圍和自由決定的空間內，行政當局自由作出的行為原則上是不受法院監督的，但如屬例外情況，也可以受法院監督，例如：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或在自由決定空間內作出的行為明顯違反行政活動應遵守（“內在限制”）的根本法律原則（尤其違反公平、適度、適當及平等等原則）以及因欠缺理由說明而產生瑕疵的情況（“外在限制”）。

四、導致產生等同於欠缺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的不充足必須明顯，“從而導致有關機關作出回應或採取該決定的事實或考慮可以得到確定，或者因此清楚知道行為人因為無考慮必然包含的利益而沒有對事實及法律規定作出認真及公正的檢查”。

五、對於被裁定完全不成立的申駁中，在稅款提增最高可達至百分之五的抽象幅度中，對聲明異議人僅實施百分之一稅款提增的行為，故該行為不應被視為明顯違反適度、適當甚至公平等法律原則；也不應把《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7條的規定僅提到的處罰行為的理由說明視為不充分。

2004年12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9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開除保安學員
- 適度原則

摘要

如學員因對其上司（這裡等同導師）作出侮辱行為而觸犯《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38條第2款規定的違紀行為時，得對其適用停職處分，繼而可以根據第6/2002號法律第6條第1款，並結合該《通則》第229條第2款的規定開除其軍事化人員培訓課程的學籍。